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康县分局文件

康环发〔2025〕10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康县分局 关于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S44 康略高速公路路面标临时配套水 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蓝拓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S44 康略高速公路路面标临时配套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技术评审专家以函审的方式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会议研究决定，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康县长坝镇花桥村，地理坐标东经 105 度 23 分 46.066 秒，北纬 33 度 27 分 5.928 秒。占地面积 38100m²，厂内主要建设水稳拌合站生产线一条，年产水稳砂 189 万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本项目为S44康略高速公路建设的配套工程，主要生产水稳砂，用于S44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建设使用，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至高速公路竣工后服务期满退役，场地恢复原状。

四、项目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按要求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颗粒物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仓顶滤芯除尘装置除尘后由仓

顶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水稳拌合站卸料和堆放粉尘经半密闭厂房，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稳拌合站搅拌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封闭式拌合楼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回用于施工区抑尘，不外排。运营期产品用水全部进入项目产品；降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定期交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

（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运营期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五、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须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六、请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该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工作。同时要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康县分局

2025年2月11日

